采购项目招标代理

合　同　书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西乡县香橼产业发展项目

委托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公司电话：0916-5518889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十字

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方：西乡县林业局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 2026 年度西乡县香椽产业发展项目 代理业务委托乙方完成，为顺利地完成委托业务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招标项目概况：

采购地径 2 公分以上香椽种苗 171500 株，具备苗木检疫证明，通过检验 。

二、代理服务的内容：

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召开开标会议、编制开标会议报告、招标资料整理移交。

三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代理服务费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）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）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

1.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2.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，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负全责。

1）招标必须资料；

2）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：招标范围、招标条件、标段划分、对投标人的要求等；

3）提供乙方全套工程有关资料；

3.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的招标工作。

4.甲方接到乙方所提出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事宜后，应于三日内书面答复。

5.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

1.乙方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组织招标工作、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2.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3.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，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。

4.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、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责。

5.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。

6.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。

7.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业道德。

8.乙方不得承揽与本项目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

1.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因一方的失误，导致合同履行中断，责任方应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非责任方作出赔偿。

2. 如甲方中途取消与乙方的招标代理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。

3. 因甲方原因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，甲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；

4．代理业务做完后，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代理费用，自约定支付之日起，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，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5. 甲方、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2、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，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，否则不发生效力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；

2、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；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　　话：0916-5518889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6050709200001641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签订地点：西乡县林业局